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增资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授信年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调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授信年限的议案》，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期限由1年（12个月）调整为3年（36个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授信已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次授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申请授信年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